

在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展现担当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2022

一年来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第一年。市人大常委会从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环节精准发力,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荆州实践,促推加快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现了工作良好开局。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市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人大的建设,在全州市州率先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推动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力量配专配强,县级人大常委会设置到位,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有序,全市人大工作活力进一步增强。

强履职

各地人大坚决扛起新时代人大使命任务,坚持学用结合,想办法、出实招,荆州区推行“议事堂屋”、沙市区实行主任会议成员讲法、江陵县组建行业代表监督小组精准监督、松滋市开展稳企纾困大走访大调研大督办、公安县组织代表助力社会

矛盾化解、石首市探索重要事项“二次监督”、监利市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洪湖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等实践探索,有力推动了各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荆州落地见效,充分展示了荆州人大的风采。

全力守好长江中游荆江两岸生态屏障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由4位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分赴8个县区及3个功能区实地检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一份高质量的执法检查报告。

►首次听取和审议长江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报告,专题视察水污染防治、长江禁捕等情况,现场督办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工作。

获肯定

去年7月,栗战书委员长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亲临荆州,对荆州依法推进长江保护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在省、市召开的座谈会上指出,“荆州市制定的《长湖保护条例》,‘一湖一法’因地制宜地

延展了法律的触角、延伸了监管的‘探头’”,荆州在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守好长江一江清水这个目标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全力助力打好“四大会战”

►将助力打好“四大会战”作为人大的重点工作,确保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勇担当

主任会议成员全员上阵,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招商,全年累计外出招商25次,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个。

及时跟进引领重大项目进展,推动韵达华中电商总部、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民腾新材料、史丹利新能源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时刻关注对口联系企业发展,全力促推江翰新材料上市,山鹰纸业、美灵宝等实现产值、税收较大幅度增长。

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多次深入有关部门调研,推进“双优化”专项治理走深走实。

全员促推基层社会治理

►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主任会议成员到各自联系点开展蹲点式调研,帮助解决了洪湖市乌林镇黄蓬山村村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荆州区东城街道南门社区传输局小区整治等一批民生实事。

►出台《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推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实施意见》,重点指导沙市区胜利街道王板桥社区、江陵县资市镇先进村、松滋市洈市镇报德寺村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暖民心



持续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制工作规范化,完善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全年票决产生412个民生实事项目,已完成381个,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2023

2023年主要任务

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紧紧围绕全市大局,按照市委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推进“四化同步”发展的安排部署,依法履职,团结奋斗,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荆州篇章中全力推进荆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学出为民情怀。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切实扛起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使命。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更加坚定自觉地推进新时代荆州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守正创新。

切实依法履职尽责

紧扣市委全会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适时做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选择部分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干部任后履职承诺监督。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做好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养犬管理条例等立法工作,适时审议修改长湖保护条例,重点开展物业管理等立法项目调研和论证,深入推动地方性法规“三入”工作,让法治清流奔涌在荆州大地。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重点围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等开展视察调研,以监督工作质效促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荆州实践

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共同缔造活动走深走实,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共同缔造美好荆州的“人民行动”。加强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等制度,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评机制。坚持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制度,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拓展群众的民主参与途径。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建设“四个机关”。加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全市人大整体联动,实现人大工作效能整体提升。

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理论宣讲16次。

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

►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8次。坚决贯彻省委和市委人事安排意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6人次。严格落实市委关于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要求,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

持之以恒加强人大建设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着重加强规范化建设和能力建设,建立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专业授课辅导机制,开设青年干部读书班,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专题询问等工作规程。强化人大:守好长江中游生态屏障”得到全国人大推介,承办的省人大《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研究》课题顺利结题,组织完成市委交办的“强县工程”研究课题。

完成年度立法任务

►做好《荆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颁布实施工作,完成《荆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并对《荆州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一审。与宜昌、荆门、恩施、神农架等地通力协作,共同出台《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的约定》,实现区域协同立法开篇破题。

夯实立法工作基础

►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共列入物业管理、养犬管理等13个项目。开展住房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等立法项目评估论证。

推进法规有效实施

►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湘鄂西革命老区精神传承与振兴发展推进会,争取保护利用好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等红色资源写进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常委会推动贯彻实施《荆州市湘鄂西苏区革命遗址保护条例》,首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知识测试,并对一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测评。开展《荆州市中心城区停车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推动法规实施取得较好成效。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推动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现全覆盖,全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本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1件,对市政府报备的10多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开展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决算和审计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综合管理等报告。两次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出台贯彻落实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五年规划。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湖北省气象灾害防治条例》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河湖长制执行情况。协助省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立法调研。

促进民生福祉改善

►聚焦教育均衡发展,开展义务教育“双减”调研。聚焦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视察。聚焦稳岗就业,听取审议市政府“稳就业、促发展”的报告。专题调研《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跟踪督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整改情况。

促进法治荆州建设

►首次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22年上半年工作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2022年上半年工作暨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情况的报告。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等调研。扎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59批次465人次。

深化“代表行动”

►围绕发挥代表“五员”作用组织开展系列活动。组建“1+1+8”特色专业代表小组,推进“代表行动”做实做到位。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代表身份分别参加荆州开发区企业家代表小组和公安县县直人大第二代表小组的代表活动,敲响了“代表行动”的“开场锣”。“代表行动”中全市共收集意见建议1994条,解决问题1455个。

强化建议办理工作

►着眼建议内容高质量和建议督办高质量强化建议办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127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建议办理调度会,各位副市长领衔建议办理,各责任单位扎实推进,各方共同努力,“加强地方债务绩效管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等代表建议得到了有效解决。

优化代表履职保障

►开展代表初任培训和人大工作者业务培训,全年培训649人次。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荆州开发区人大联络处按照“六有”标准加强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室)规范化建设。组织召开两次常委会列席代表座谈会。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更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 更好发挥代表作用